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(02)24201122分機1311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ting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200341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34188A00_ATTCH1.doc、0034188A00_ATTCH2.doc、0034188A00_ATTCH3

.doc)

主旨:檢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與〈簡式〉修正格式及填寫 範例各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4月3日部管四字第10237 150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公務人員履歷表(以下簡稱履歷表)自民國94年修正 迄今,已歷時7年餘,為符合各機關業務實際需求,銓敘 部參採相關機關意見,就履歷表項目整併、名稱修正、排 列順序及調整格式等完成修正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 - (一)將現行履歷表〈一般〉由20個項目調整為18個項目,各項目並依重要性重新排序。另為供資歷較淺之初任公務人員填寫,援例將一般格式之項目摘錄其中11個項目為簡式格式。
 - (二)將「性別」、「外國國籍」等填表說明之相關文字移列 本表,並改以勾選表示,以期適用簡便。
 - (三)將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」項目名稱修正為「專門



裝

天心病

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」,以期涵括該項目之實際次項目 。其餘欄位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新增。

三、履歷表格式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 第29條規定定之,係屬正式公文書,本表各欄項均應據實 填寫,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,由本人親自簽 名及蓋章。又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之利用,請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,併予敘明。

四、旨揭修正格式及填寫範例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htt p://www.mocs.gov.tw/)「服務園地」內「常用表格下載」項下,歡迎上網查閱、下載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2013-04-100 208:58:23章



線